（上接B9版）

本次发行前，除林芝福彤关联方新创建集团有限公司与首钢总公司同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挂牌的新矿资源有限公司的间接主要股东外，林芝福彤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林芝福彤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自本预案披露之日起前24个月，林芝福彤未与公司发生重大交易。

四、北京韬蕴六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一）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韬蕴六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延庆县永宁镇南张庄村128号1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韬蕴（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30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30年06月24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韬蕴投资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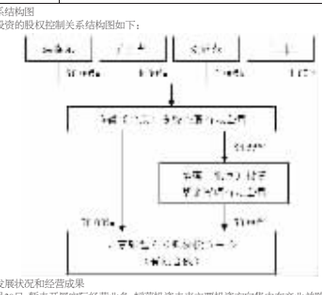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韬蕴投资成立于2015年6月30日，暂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韬蕴投资未来主要投资方向集中在产业并购、现代农业、新能源、文化传媒及互联网等领域。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由于韬蕴投资成立于2015年6月30日，目前尚无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五）最近5年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未收到处罚的说明

韬蕴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1、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韬蕴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韬蕴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韬蕴投资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自本预案披露之日起前24个月，韬蕴投资未与公司发生重大交易。

五、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7楼16单元
法定代表人	凌富华
注册资本	25,000万人民币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06日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金鹰基金的控股股东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金鹰基金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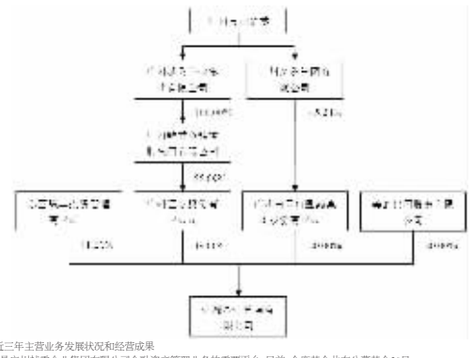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金鹰基金是广州越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金融资产管理业务的重要平台。目前，金鹰基金共有公募基金20只。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金鹰基金2014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325.41
总负债	9,344.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80.91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1,162.77
营业利润	455.51
利润总额	427.05
净利润	127.32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032.4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6.86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75.59

注：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最近5年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未收到处罚的说明

金鹰基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1、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金鹰基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金鹰基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金鹰基金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自本预案披露之日起前24个月，金鹰基金未与公司发生重大交易。

六、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	弓劲梅
注册资本	18,000万人民币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02年06月06日
经营范围	1、基金募集；2、基金销售；3、资产管理；4、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泰达宏利的控股股东为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国资委。泰达宏利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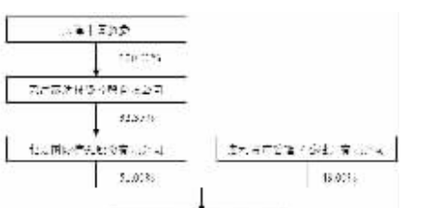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泰达宏利主要从事公募基金的募集、销售及相关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基金产品主要分为权益类和固定收益两大类，目前公司共管理39支公募基金。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泰达宏利2014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4,746.21
总负债	9,857.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889.04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3,034.35
营业利润	17,059.12
利润总额	17,036.64
净利润	12,999.01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573.1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832.84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553.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15

注：以上数据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最近5年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未收到处罚的说明

泰达宏利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1、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泰达宏利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泰达宏利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泰达宏利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自本预案披露之日起前24个月，泰达宏利未与公司发生重大交易。

七、广西容县新容公路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名称	广西容县新容公路有限公司
住所	广西容县容州镇城西路318号福满地花园第三幢地下
法定代表人	张展翔
注册资本	5,768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7年10月07日
经营范围	全长16.76公里玉容一级公路容县路段(K30+800至K44+989.9及接农机学校支线2.57公里)的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沿线设施及配套与服务设施的经营管理。

（二）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广西新容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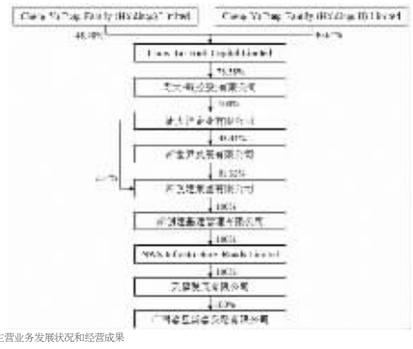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新容公司主要从事公募基金的募集、销售及相关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基金产品主要分为权益类和固定收益两大类，目前公司共管理39支公募基金。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新容公司2014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199.81
非流动资产	3,747.17
总资产	7,946.98
流动负债	18.24
总负债	18.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28.74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890.18
营业利润	−204.32
利润总额	31.89
净利润	22.88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87.54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0.32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1.99

注：以上数据经中众益（广西）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最近5年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未收到处罚的说明

广西新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1、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广西新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除广西新容间接控股股东新创建集团有限公司与首钢总公司同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挂牌的新矿资源有限公司的间接主要股东外，广西新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广西新容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自本预案披露之日起前24个月，广西新容未与公司发生重大交易。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本公司与各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和签署时间

（一）协议主体

甲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首钢基金、首钢钢铁、林芝福彤、韬蕴投资、金鹰基金、泰达宏利、广西新容（由各发行对象分别与甲方签署）

签订时间：2015年8月19日至8月31日

二、股份认购

（一）认购数量及金额

双方同意，甲方实际总发行规模及发行股票数量，将以甲方届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预案中公告的总发行规模及发行股票数量为准，而无需另行签署补充书面协议。

其中，首钢基金拟以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首钢钢铁拟以不低于20亿元且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林芝福彤拟以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韬蕴投资拟以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金鹰基金拟以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泰达宏利拟以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广西新容拟以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认购价格

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甲方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确定为4.91元/股。如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三）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乙方拟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乙方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一次性将认股款（扣除乙方已支付的保证金）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甲方应在乙方缴付认股款完成后在相关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相应的验资报告，验资完成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将其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甲方承诺，甲方应至少在缴款日期提前五日向乙方发出《认购缴款通知书》，书面通知乙方具体缴款日期和账户等事宜。

（四）限售期

乙方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起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已批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事项；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事项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1、本协议因下列原因而终止或解除：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可履行，经双方书面确认后终止；

（2）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因上述原因导致协议被终止或解除，甲方应于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的保证金。

2、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对方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对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本协议或其项下的任何声明、承诺或保证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赔偿。

2、双方一致确认，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获得（1）甲方董事会通过；或（2）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或（4）中国证监会核准，不构成甲方违约。但甲方应在上述事项被否决或不予核准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充分协商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全部保证金的事宜。

3、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履行缴付认股款，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返还保证金。

4、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失败，对于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乙方应对甲方给予足额补偿，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返还保证金。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099,999.820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工程项目	4,390,851.0000	889,999.8205
2	曹建投投权收购及后续PPP项目	96,534.8900	67,000.0000
2.1	收购首钢总公司持有的曹建投67%股权	10,075.2858	10,075.2858
2.2	曹建投PPP项目	86,459.6000	56,924.7142
3	偿还银行贷款	143,000.0000	143,000.0000
	合计	4,630,385.8900	1,099,999.8205

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及作为项目的后续投入。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一）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工程项目

1、项目基本概况

京唐钢铁二期工程总体设计规模为年产1,000万吨级，项目总投资4,390,851万元。

产品定位原则为：以替代进口和未来下游用钢产业对钢材产品的需求趋势为指导，一方面瞄准特殊行业、特殊领域、特殊用途，开发具有一定独有性的、专用性的、高精尖的产品，另一方面兼顾中低端市场，以高效率、低成本、批量化、通用化生产满足大众市场需求的产品。在产品竞争力方面，京唐钢铁二期工程是在一期工程生产品质的热轧板、冷轧板、涂镀板等精品板带材产品的基础上，依托鞍海建厂优势，发展满足海洋、军工、造船、核电、石油、机械制造、高压容器、桥梁等行业需求的高端宽厚板等产品。

京唐钢铁二期工程建成后，京唐钢铁总体产能规模达到2,000万吨/年，形成了系统协同的“生产规模化、规格系列化、品种多元化、综合竞争力强”的高效率、低成本钢材精品生产体系。完善了一期工程现有轧机的功能分工，从而进一步拓展了京唐钢铁的产品功能，提高了精品板材的生产能力，进而提高了京唐钢铁的产品竞争力。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符合京津冀发展规划及钢铁产业政策

1）京唐钢铁二期工程符合《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关于“依托现有基础，坚持科学布局，重点建设4+N功能平台，以曹妃甸区及其他等4个战略功能区为主体，以N个合作平台为支撑，形成产业集聚和示范作用，推动区域内相关产业转移承接。”京唐钢铁二期工程是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的实际举措。

2）《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发展满足重点领域和重大工程需求，支撑下游行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高性能钢铁材料。

京唐钢铁二期工程的产品主要是重点开发造船、海洋工程、核电、油气、机械制造、容器制造、桥梁、高层建筑、等领域需要高性能宽厚板和热轧、冷轧板产品，符合钢铁产业产品发展方向和市场消费趋势。

此外，京唐钢铁二期工程符合《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关于钢铁产业布局调整方向，沿海沿江钢铁企业产能占全国产能的比例要达到40%以上。京唐钢铁二期工程建设有利于提高我国沿海沿江钢铁产业集中度。

（2）符合河北省钢铁产业结构调整与发展规划

河北省是我国第一大产钢大省，钢铁产业结构调整任务十分艰巨。《河北省钢铁产业结构调整与发展规划》把京唐钢铁二期工程作为河北省钢铁产业布局优化的重点任务，充分发挥京唐钢铁冷轧的技术装备和产能规模优势，加大高强钢的生产品种、高附加值产品的比例，京唐钢铁二期工程建成达产后，将带动并对河北省钢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做出示范。

2014年6月30日国家发改委《河北省钢铁产业结构调整方案及有关事项》（发改产业[2014]1486号文）中批复；优化调整布局，在城量置换的前提下，积极推进京唐钢铁二期工程等重大布局调整项目。

为全面贯彻落实《河北省钢铁产业结构调整方案》和河北省《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实施方案》，以项目建设带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河北省已经京唐钢铁二期工程列入《2015-2017河北省钢铁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攻坚行动计划》，明确京唐钢铁二期工程是优质产能置换淘汰产能的重要举措。

（3）符合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总体规划要求

京唐钢铁二期工程以充分搬迁利用首钢北京厂区停产设施为核心，为新首钢高端综合服务区的开发腾出土地，推进新首钢高端综合服务区的开发建设，以实际举措落实《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

（4）有利于尽快完成京唐钢铁整体建设，完整实现最初设计效益

京唐钢铁是按照年产2,000万吨产品规模进行总体规划，分二期实施。2007年3月首钢京唐钢铁一期工程开工，2010年6月全部建成投产。为了满足钢铁厂总体规划需要的土地及外部供电、供水、铁路运输、公路运输、码头、土地等配套设施，均已按照远期规划的总体设计要求，在一期工程项目中一次建成，同时在一期工程建设中已经按照远期规划的规模从产品的功能分工、设施配置、能源动力条件、土地使用及总图布局等方面进行了统筹规划和预留，因此，京唐钢铁二期工程建设完成后有助于：

1）完善京唐钢铁整体产品体系，充分利用首钢“京唐速度”的优势，充分发挥企业综合竞争力；

2）充分利用现有设施的系统效能，构建更高效率、更低成本的生产运行体系，提高企业综合经济效益；

3）改善目前两套热带轧机专业化生产受限的情况，充分发挥高端产品的生产效率。

因此，京唐钢铁二期工程启动将完成京唐钢铁二期工程的完整实施，充分发挥整体项目的综合效能及优势。

3、项目建设规模及产品产量

京唐钢铁二期工程总体设计规模为年产1,000万吨级，形成年产铁水900万吨、钢坯900万吨、钢材（一次热轧材）860万吨的产量规模。其中二期一步工程总体设计规模为年产500万吨级，形成年产铁水450万吨、钢坯450万吨、钢材423万吨的产量规模。

产品定位为：以替代进口和未来下游用钢产业对钢材产品的需求趋势为指导，一方面瞄准特殊行业、特殊领域、特殊用途，开发具有一定独有性的、专用性的、高精尖的产品，另一方面兼顾中低端市场，以高效率、低成本、批量化、通用化生产满足大众市场需求的产品。

京唐钢铁二期工程产品方案中包括全无头薄板坯连铸连轧热带产品线及5000mm宽厚板轧机产品线。

1）建设全无头薄板坯连铸连轧热带产品线原因

薄板坯连铸连轧工艺是20世纪80年代末世界冶金行业的一项大的突破，与传统的工艺方案相比，有着操作成本低、金属收得率高、能源消耗低、占地面积小等优点。全无头轧制工艺是在薄板坯连铸连轧工艺基础上开发的新工艺，可以稳定生产薄规格产品，同时缩短隧道炉、减少切头尾、减少辊耗，形成更好的板型。本生产线的建设，可以补充京唐钢铁一期超薄带钢的生产，有利于完善京唐钢铁产品结构。

2）建设5000mm宽厚板轧机产品线原因

着眼于未来环渤海地区装备制造业快速发展趋势，以及转型升级的需求。根据相关规划，到2015年，天津滨海新区工业总产值预计达到2万亿元以上，到2020年预计达到4万亿元以上，重点发展汽车及装备制造业、航空航天、节能环保产业等，并积极培育发展战略新兴产业，河北省沿海市局规划提出，打造山海关修造船、秦皇岛零部件制造基地；曹妃甸建成年组扩能欧造及中低速船舶详轨道交通系统产业化，曹妃甸重型装备基地；沿海渤海新区专用汽车制造基地，沿州管道装备制造及风电设备基地。目前，虽然国内造船行业即将步入行业发展调整期，但随着海洋工程以及钢结构的快速发展，预计将带动度厚板消费量的继续增加。根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将重点打造环渤海等3个产业集聚区，因此建设5000mm宽厚板轧机产品线可为抓住以上市场机遇做好准备。

4、主要原材料用量及来源

京唐钢铁二期工程主要原材料及原燃料用量及来源见下表：

京唐钢铁二期工程主要原燃料用量及来源一览表

序号	原料品种	原料用户	年用量(万吨/年)	供应来源
1	铁矿粉	烧结	约1,000	进口
2	铁精矿	球团	约390	进口
3	喷吹煤	炼铁	约160	国内采购
4	焦煤	焦化	约400	进口+国内采购

5、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计划分步实施，一步建设期2年，第3年一步产量达到设计产量的80%，第4年一步达到设计产量。第3年开始建设二步，二步建设期2年第5年二步产量达到设计产量的80%，第6年二步达到设计产量，项目产量于第6年达到设计产量。

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投资内容	金额(万元)	总投资占比(%)
1、工程静态投资	4,069,165	92.67
工艺设施	2,906,063	66.18
公辅设施	765,683	17.44
地基处理	96,000	2.19
工程建设其他费	301,420	6.86
2、铺底流动资金	165,197	3.77
3、建设期利息	156,488	3.56
总投资合计	4,390,851	100.00

6、项目财务评价

根据具有北京首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公司审慎分析，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9.19%，税前投资回收期11.51年（含建设期），税后内部收益率7.34%，税后投资回收期12.70年（含建设期）。

7、项目审批情况

该项目已取得河北省发改委立项备案（《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工程项目备案的通知》（冀发改产业备字[2015]102号））、并取得了河北省发改委（关于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工程项目变更投资和部分建设内容的函）关于项目内容调整的批复。

该项目尚需取得有关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用地或用海审批。

（二）曹建投股权收购及后续PPP项目

本项目分为两部分，一部分用于收购曹建投67%股权，一部分用于曹建投后续PPP项目。

1、曹建投股权收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0,075.2858 万元将用于收购首钢总公司所持有的京冀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建投”）67%的股权。

（1）目标资产的基本情况

1）曹建投概况

公司名称	京冀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庆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29日
住所	曹妃甸工业区3加市政大厦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项目咨询；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价格评估；物业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海水淡化处理、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雨水的收集、处理、利用；市政公共设施管理；城市园林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曹建投设立于2015年1月29日，由首钢总公司及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000.00万人民币。公司目前仍处于筹备阶段。

3）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曹建投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首钢总公司	67,000	10,150	67%
2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000	5,000	33%

4）经审计的财务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15）第110ZA3137号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曹建投公司资产负债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流动资产	15,082.70
非流动资产	10.90
其中：固定资产	10.90
资产总计	15,093.60
流动负债	56.00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56.00
净资产	15,037.60

其中流动资产全部为货币资金，非流动资产为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主要是通用办公设备，分布在公司办公室、设备主要包括计算机、打印机、一体机、复印机等，以上设备为2015年6月购置启用，目前使用状态正常。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15）第110ZA3137号专项审计报告，曹建投公司利润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一、营业收入	–
减：营业成本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119.67
财务费用	−7.28
资产减值损失	–
投资收益	–
二、营业利润	−112.4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三、利润总额	−112.4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	−112.4

5）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曹建投将利用规划中北京（曹妃甸）现代产业发展试验区、先行启动区的开发建设条件，服务于国家层面进行的产业布局和生产力布局，整合北京和河北省产业资源，发挥临港优势，享受国家、北京市和河北省政府聚焦京津冀一体化和曹妃甸的各项优惠政策，创新投融资机制，搭建投融资平台，进行一二级土地开发，建设完备的基础配套设施，提供产产融合、产城融合、产城港融合的服务，将曹妃甸打造成为资源能源循环、和谐绿色生态的示范区以及疏解北京市非核心功能的示范区。

6）未来业务模式及盈利模式

曹建投与有关政府的合作模式主要采用以PPP模式为主，政府利用社会资本对先行启动区和试验区进行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曹建投将产格控制资本投入规模，作为社会资本方参与本项目范围内的土地整理、市政基础设施、能源动力配套设施、房地产开发等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并通过提供服务、对设施进行经营管理等方式收回投资并获得合理回报。曹建投将通过打造“轻资产”的投资和盈利模式，避免占用过多的资本金，并能够获取持续和稳定的回报。

（2）资产评估及交易作价情况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0875号资产评估报告，曹建投100%股权评估情况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以201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京冀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5,093.60万元，评估价值为15,093.74万元，增值额为0.14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56.00万元，评估价值为56.00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5,037.60万元，评估价值为15,037.74万元，增值额为0.14万元。

2）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被评估单位尚处于筹备期，未开展经营活动，不适宜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评估，因此，采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3）评估增值的内容分析

由于公司尚处于筹备期，没有具体的经营性资产，资产大部分为货币资金，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仅非流动资产即电子设备增值0.14万元，增值率为1.28%，净资产账面价值15,037.60万元，评估价值为15,037.74，增值0.14万元，增值率较小。

曹建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5,082.70	15,082.70	–	–
非流动资产	10.90	11.04	0.14	1.28
其中：固定资产	10.90	11.04	0.14	1.28
资产总计	15,093.60	15,093.74	0.14	–
流动负债	56.00	56.00	–	–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计	56.00	56.00	–	–
净资产	15,037.60	15,037.74	0.14	–

（3）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1）董事会意见

由于曹建投尚处于筹备期，未开展经营活动，无法可靠估计未来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也较难选取合适的定价参照基准，因此对曹建投评估可以采用基础法。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进行，最终确认评估值。

天健兴业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该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关联方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本次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管理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曹建投67%股权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结论具备合理性。本次交易定价尚需以北京市国资委最终核准的资产评估值为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独立董事意见

a）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其子公司除正常业务往来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或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b）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c）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及评估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曹建投全部股权进行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得到的评估值作为资产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d）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资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评估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4）本次拟收购股权定价情况

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公司与首钢总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曹建投股权转让协议》，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0875号资产评估报告，曹建投67%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0,075.29万元。该评估报告尚需取得北京市国资委核准，公司与首钢总公司协商一致，确定收购曹建投67%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值为准。

（5）收购的必要性

将首钢总公司于曹妃甸地区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及园区开发的投融资平台及建设平台注入首钢股份，有利于首钢股份融入地区经济，并拓展收益来源。

（6）曹建投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暂无对曹建投原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计划。

（7）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的内容摘要

2015年9月7日，首钢总公司与首钢股份签署了《曹建投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订主体

甲方：首钢总公司

乙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标的股权

甲方所持有的曹建投6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67,000万元，包括实缴出资额为10,150万元和剩余56,850万元的出资义务）及与该股权相关的权益、利益、主张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

3）转让价格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出具的《首钢总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京冀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0875号）记载，曹建投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5,037.74万元，据此，双方同意，甲方向乙方转让的持有曹建投67%股权的暂定股权转让价格（下称“暂定股权转让价格”）为10,075.2858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最终股权转让价格将由双方按照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自动调整确定，双方无需就此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4）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及交割

双方同意，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10,075.2858万元人民币。

在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曹建投完成股权交割。

5）评估基准日之前及过渡期损益安排

双方同意，评估基准日之前曹建投67%股权对应的未分配滚存利润（如有），自股权交割日起，由